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9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黃靜美

柯易賢

被告 吳宗憲

吳秀暖

吳佳勳

吳佳芳

吳宗龍

兼 上四人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吳佳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協議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就被繼承人吳松玄所遺如附表二所示遺產所為之遺產分割協議債權行為及附表二編號1至6所示不動產所為之遺產分割登記物權行為、編號7所示未保存登記建物所為之房屋稅籍移轉登記行為，均應予撤銷。
- 二、被告吳秀暖、吳宗龍、吳佳穗、吳佳勳、吳佳芳就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不動產於民國106年10月26日以分割繼承為登記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予以塗銷。
- 三、被告吳秀暖、吳宗龍就附表二編號3、4、5所示之不動產於民國106年10月24日以分割繼承為登記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予以塗銷。
- 四、被告吳宗龍就附表二編號6所示之不動產於民國106年10月24日以分割繼承為登記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予以塗銷。

01 銷。

02 五、被告吳佳穗、吳佳芳就附表二編號7所示之未保存登記建物

03 所為之房屋稅籍資料移轉登記應予以塗銷。

04 六、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05 事實及理由

06 壹、程序事項：

07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

08 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

09 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之聲明為如附表一「起訴時訴之聲

10 明」欄所示。嗣追加聲明為如附表一「最後訴之聲明」欄所

11 示。經核均屬就被告之被繼承人吳松玄所遺遺產為相關之請

12 求，訴訟資料得加以援用，核屬同一基礎事實，應予准許。

13 二、被告吳宗憲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14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

15 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6 貳、實體方面：

17 一、原告主張：吳宗憲前向原告申辦信用卡、現金卡使用，但未

18 依約繳款，尚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31萬1,364元本息未

19 清償，原告並有本院所發給之107年度司執字第2855號債權

20 憑證。而吳宗憲之父親即吳松玄於民國106年7月16日死亡，

21 遺有附表二所示之不動產（下稱系爭遺產），吳宗憲既為吳

22 松玄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復無對吳松玄之遺產聲明拋棄繼

23 承，吳宗憲即為吳松玄遺產之合法繼承人，系爭遺產本應由

24 被告共同共有繼承。惟吳宗憲因積欠原告信用卡消費款尚未

25 清償，恐繼承系爭遺產後，遭債權人聲請執行拍賣其繼承之

26 應有部分，而為逃避追索，與其餘被告就系爭遺產為遺產分

27 割協議，將其應繼分無償贈與給其餘被告，並於106年10月2

28 4日、106年10月26日分別完成分割繼承登記及房屋稅籍移轉

29 登記，致吳宗憲名下無任何可供執行之財產，原告債權無以

30 受償，顯已害原告之債權，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

31 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至5項所示。

01 二、被告答辯：

02 (一)被告吳秀暖、吳佳穗、吳佳勳、吳佳芳、吳宗龍（下稱吳秀
03 暖等5人）以：被告就吳松玄所遺系爭遺產訂立遺產分割協
04 議及依該協議辦理登記，乃基於繼承之人格法益所為，並非
05 單純之財產上行為，無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且因
06 吳松玄生前均由吳秀暖等5人扶養照顧至過世，吳宗憲根本
07 沒有盡到照顧父親之責任；而吳松玄之勞保退休金100萬元
08 及吳松玄向銀行貸得之250萬元亦均由吳宗憲取走花用；甚
09 至吳宗憲還分別向被告吳宗龍、吳佳穗、吳佳勳、吳佳芳等
10 人借款，且均未償還，吳佳穗並已於113年間向本院聲請核
11 發並取得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43號本票裁定（票面金額合
12 計為440萬元），是依上開情形，吳宗龍、吳佳穗、吳佳
13 勳、吳佳芳等人均得向吳宗憲求償，則前開遺產分割協議乃
14 衡量上開情事所為，對於吳宗憲而言，並非無償行為。況吳
15 松玄往生時，吳宗憲有表示因為已經從吳松玄那裡拿太多錢
16 了，所以遺產不用分給吳宗憲，吳宗憲也有同意等語置辯，
17 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8 (二)吳宗憲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9 狀作任何陳述或聲明。

20 三、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原告主張吳宗憲對其負有債務，尚積欠31萬1,364元本息未
22 清償，經原告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8年度雄簡字第3128號確
23 定判決強制執行無著，原告因此取得本院核發之107年度司
24 執字第2855號債權憑證。被告於吳松玄106年7月16日死亡
25 後，均未拋棄繼承，而為吳松玄之合法繼承人。嗣吳宗憲與
26 吳秀暖等5人於106年10月19日就系爭遺產達成分割協議（下
27 稱系爭協議），將系爭遺產中之不動產分割如附表二「分割
28 繼承情形」欄所示，並分別由吳秀暖等5人取得各該權利，
29 吳秀暖就附表編號3至5、吳宗龍就附表編號3至6所示不動
30 產，均於106年10月24日以分割繼承為原因辦妥登記，吳秀
31 暖等5人則就附表編號1至2所示不動產，於106年10月26日以

01 分割繼承為原因辦妥登記（下合稱系爭登記）各節，有債權
02 憑證、戶籍查詢資料、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系統、遺產分割協
03 議書、繼承系統表、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核定通知書、
04 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土地建物異動清冊及澎湖縣政府稅務
05 局房屋稅籍證明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17至20、51至6
06 8、81至85、133、134、153至193頁、卷二第51、52、61至8
07 3頁），復經本院調取本院109年度馬簡字第49號卷宗核閱無
08 誤，堪信為真實。

09 (二)按繼承權固為具有人格法益之一身專屬權利，惟如繼承人未
10 拋棄繼承，其因繼承而與其他繼承人就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
11 時，該共同共有權僅財產上之權利。繼承人間之遺產分割協
12 議，係共同共有人間就共同共有物所為之處分行為，倘全部
13 遺產協議分割歸由其他繼承人取得，對未分割取得遺產之該
14 繼承人而言，形式上係無償行為，若害及債權人之債權實
15 現，債權人應得提起民法第244條第1項之撤銷訴訟（最高法
16 院69年度台上字第847號、106年度台上字第1650號裁判意
17 旨、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5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
18 第7號研討結果參照）。次按民法第244條第1、2項所稱之無
19 償或有償行為，係以債務人與第三人間之行為是否互為對價
20 關係之給付為其區別之標準（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609
21 號裁判意旨參照）。又所謂對價關係，乃指主觀上雙方當事
22 人所為給付互相依存，互為因果而有報償關係之意，亦即，
23 債務與債務間互有補償性質，而彼此互為代價。

24 (三)原告主張：被告所為系爭協議係有害原告債權實現之無償行
25 為，原告得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訴請撤銷，並
26 請求回復原狀，塗銷系爭登記等語，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
27 詞置辯，經查：

28 1.吳宗憲積欠原告債務，原告為吳宗憲之債權人，並對吳宗憲
29 強制執行未果而取得債權憑證，已如前述，且被告吳佳穗自
30 承吳宗憲積欠其他被告很多錢，並取得本票裁定，足認吳宗
31 憲已無資力清償原告之債權。又吳松玄死亡後，被告均未拋

01 棄繼承，已如前述。吳宗憲既未辦理拋棄繼承吳松玄之遺
02 產，即與吳秀暖等5人繼承取得系爭遺產之共同共有權利，
03 且揆諸前揭說明，該權利係屬財產上之權利，與本於繼承權
04 具有人格法益之一身專屬權利有別。然吳宗憲卻與吳秀暖等
05 5人協議將系爭遺產分割歸由吳秀暖等5人分別取得如附表二
06 「分割繼承情形」欄所示之權利，並辦畢分割繼承登記及房
07 屋稅籍移轉登記，足認被告就系爭遺產所為系爭協議，確有
08 將吳宗憲因繼承取得系爭不動產之共同共有權利，無償讓與
09 吳秀暖等5人之情事。則原告主張：吳宗憲將繼承取得系爭
10 遺產之共同共有權利以系爭協議無償讓與吳秀暖等5人，已
11 減少吳宗憲之積極財產，害及原告之債權實現，原告自得依
12 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請求撤銷被告就系爭遺產
13 所為之分割協議債權行為，暨就該附表二所示不動產所為之
14 分割繼承登記及房屋稅籍移轉登記物權行為，並請求吳秀暖
15 等5人塗銷以分割繼承為原因所為之前開登記等語，自屬有
16 據。

17 2. 吳秀暖等5人雖以前詞置辯，然系爭協議已載明被告就吳松
18 玄所遺系爭遺產由吳秀暖等5人分別取得如附表「分割繼
19 承情形」欄所示之權利之內容，對於被告間是否另有其他債
20 權債務關係，則未有隻字片語提及，被告復無提出事證證明
21 被告間所為給付互相依存、互為因果而有報償關係之意等
22 情，是被告間縱有其他債權債務關係存在，尚不能逕作為渠
23 等間遺產分割之對價，自不影響系爭協議本身對未分得不動
24 產之吳宗憲乃無償之法律行為之認定。況吳松玄生前是否均
25 由吳秀暖等5人扶養，亦未有事證足資證明。且配偶與直系
26 血親卑親屬同為第一順序負擔扶養義務之人，負扶養義務者
27 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民法第1115條
28 第1項第1款、第3項、第1116條之1參照），縱吳秀暖等5人
29 曾為照顧吳松玄支出金錢，亦無從逕認當然得向吳宗憲追
30 償。再審酌吳松玄死亡時，遺有如附表二所示之不動產，經
31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核定價額約800萬元乙情，有上開遺產稅

01 核定通知書可參，堪認吳松玄於生前為有恆產及相當資力之
02 人，更難認有何不能維持生活而有受扶養必要之情況。故縱
03 吳秀暖等5人曾為吳松玄支付照顧費用，核屬生活協力或孝
04 親之表現，並未使吳宗憲因而受有免除扶養義務之利益。至
05 於吳佳穗雖有提出對吳宗憲之本票裁定，然該裁定所憑之本
06 票發票日均為112年2月12日，至多僅能證明吳宗憲於112年2
07 月12日後對吳佳穗負有票據債務，然系爭協議係甚早於106
08 年10月19日即完成，難認此票據債務與分割系爭遺產間有何
09 對價關係。從而，被告所辯均尚難憑採。

1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請求撤
11 銷被告就系爭遺產所為之系爭協議債權行為及附表二編號1
12 至6所示不動產所為之遺產分割登記物權行為、編號7所示未
13 保存登記建物所為之房屋稅籍移轉登記行為，暨請求塗銷系
14 爭遺產之分割繼承登記及房屋稅籍移轉登記等，為有理由，
15 應予准許。

1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
17 後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9 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1 民 事 庭 法 官 陳立祥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
24 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
25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
26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8 書 記 官 吳天賜

29 附表一：

起訴時訴之聲明	最後訴之聲明
一、請求判令被告吳宗憲、吳	一、被告就被繼承人吳松玄所

秀暖、吳宗龍、吳佳穗、吳佳勳、吳佳芳就如附表二編號3至5所示之遺產，所為之遺產分割協議債權行為及遺產分割登記物權行為應予撤銷。

二、被告吳秀暖、吳宗龍應塗銷於民國106年10月24日就前項房地所為之分割繼承登記，所為之繼承登記予以塗銷，回復登記為被告吳宗憲、吳秀暖、吳宗龍、吳佳穗、吳佳勳、吳佳芳公司共有。

遺如附表二所示遺產所為之遺產分割協議債權行為及附表二編號1至6所示不動產所為之遺產分割登記物權行為、編號7所示未保存登記建物所為之房屋稅籍移轉登記行為，均應予撤銷。

二、被告吳秀暖、吳宗龍、吳佳穗、吳佳勳、吳佳芳就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不動產於106年10月26日以分割繼承為登記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予以塗銷。

三、被告吳秀暖、吳宗龍就附表二編號3、4、5所示之不動產於106年10月24日以分割繼承為登記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予以塗銷。

四、被告吳宗龍就附表二編號6所示之不動產於106年10月24日以分割繼承為登記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予以塗銷。

五、被告吳佳穗、吳佳芳就附表二編號7所示之系爭建物所為之房屋稅籍資料移轉登記應予以塗銷。

01 附表二：

02

編號	被繼承人吳松玄之遺產	分割繼承情形
1	高雄市○○區○○○段000○0地號 土地（權利範圍：18分之6）	吳秀暖、吳佳穗、吳佳 勳、吳佳芳、吳宗龍各 取得15分之1
2	高雄市○○區○○○段0000○號建 物（權利範圍：18分之6）	吳秀暖、吳佳穗、吳佳 勳、吳佳芳、吳宗龍各 取得15分之1
3	澎湖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權利範圍：3分之1）	吳秀暖、吳宗龍各取得 6分之1
4	澎湖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權利範圍：3分之1）	吳秀暖、吳宗龍各取得 6分之1
5	澎湖縣○○鄉○○段0○號建物 （權利範圍：3分之1）	吳秀暖、吳宗龍各取得 6分之1
6	澎湖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 （權利範圍：全部）	吳宗龍取得全部
7	門牌號碼：澎湖縣○○鄉○○村00 0○0號房屋（權利範圍：全部，未 辦保存登記建物）	吳佳穗、吳佳芳各取得 2分之1